

1.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[2022]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甘肃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)的(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系统2024年度网络安全现状调查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系统2024年度网络安全现状调查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(承建)企业为(兰州壹杰华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 2700.53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15.0212 万元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兰州壹杰华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4年6月25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
2、如本项目提供的(工程/服务)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(承建/承接)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(工程:3%;服务10%)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供应商如符合“小型和微型企业”标准,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者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